**关于实验习惯记分若干规定(28条)**

**实验习惯成绩占本门实验课程总成绩的10分，以扣分形式计分，扣满10分者，该门实验成绩为不及格。**

**1.不参加安全、环保及实验习惯教育课，禁止上实验课。**

 **2.实验课迟到、早退者，扣1-2分。**

 **3.无故缺席实验者（含实验讲授、讨论），扣3分。**

 **4.未经老师允许，私自串组者，扣1分。**

 **5.不穿实验服、不戴实验帽，或需要戴手套、或口罩、或护目镜等而不戴者，扣1分。**

 **6.不写实验记录者，扣1分。**

 **8.向水池扔堵塞下水道的废物者，扣2分并罚款拾元。**

 **9.违反操作规程，造成仪器损坏者，扣2-5分并给予相应罚款。**

 **10.加热、试剂等造成设施灼伤、污染者，扣5分并罚款100元。**

**11.不按要求处理废液、废物、动物、微生物者，扣3分。**

**12.有毒有害试剂乱放，或含有毒有害物品（电泳胶、手套等）乱抓、乱放者，扣3分。**

**13.使用仪器后，不填写仪器使用记录者，扣1分。**

**14.实验结束后，玻璃仪器没冲洗干净者，扣1分。**

**15.实验后，物品不归位者，扣1分。**

**16.不参加值日生工作者，扣2分。**

**17.值日生工作不认真者，或不及时认真填写值日生记录者，扣1分。**

**18.不参加实验室布置的大扫除者，扣1分。**

**19.造成公用试剂污染者，扣5分并赔偿相应试剂费用。**

**20.没有经过教师允许，擅自开抽屉、柜子者，扣1分。**

**21.实验课堂中接听手机、或手机铃声发生响动者，扣1分。**

**22.中心布置的实践教学活动不参加者，扣1分。**

**23.找人代做实验者，各扣3分。**

**24.串改实验数据、结果或抄袭实验报告者，扣1-5分并取消该次实验成绩。**

**25.扰乱课堂秩序者，根据情节，扣5-10分。**

**26.其它违反实验室有关规定者，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。**

**27.道德品质不好者，取消实验成绩、拒绝其进实验室。**

**28.对实验习惯表现突出者给予1-5分的奖励（最高10分）。**

**吉林大学国家级生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**

**2014年9月**